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李翠鳳

電話：(02)2312-4661

傳真：(02)2312-5818

電子信箱：g7111491@mo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150052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ATTCH2 ATTCH3

主旨：函轉「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業由經濟部會銜財政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以經產字第11451033650號、台財稅字第11404671720號令修正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與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抵減辦法」（簡稱本辦法），並修正條文，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4年11月27日經產字第11451033653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涵蓋調整第2條智慧機械項目，新增第5條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與第6條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並提高支出金額上限至新臺幣20億元，且延長施行年限至118年12月31日止。

正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本部畜牧司、本部動物保護司、本部農民輔導司、本部國際事務司、本部資訊司、本部農糧署、本部漁業署、本部農田水利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本部農業試驗所、本部林業試驗所、本部水產試驗所、本部畜產試驗所、本部獸醫研究所、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本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中央研究院、中山醫學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中山大學、東海大學、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

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資源循環台灣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中華中小企業跨業交流協會、中華盆花發展協會、中國畜牧學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業設施協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台灣畜牧協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協會、台灣科技農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農業跨領域發展協會、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台灣蘭花育種者協會、台灣養蜂協會、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農業科技司、本部農業科技司前瞻規劃科、本部農業科技司技術服務科、本部農業科技司加工加值科(均含附件)